

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

民國卅六年二月

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

河南省訓練團印

信用與保險經營目次

第一編 信用合作經營

- 一、信用合作的意義
 - 二、信用合作的種類
 - 三、信用合作的組織
 - 四、存款業務
 - 五、借款業務
 - 六、放款業務
 - 七、貼現及代理收付借業務
- 之，若被、信用評定

信用制
第二編 保險合作經營
，信用制度愈

險之概念

險之經營

保險合作社之組織

保險合作之經營（一）

五、保險合作社之經營（二）

第一編 信用合作經營

一、信用合作的意義

信用有促進各種實業活動的功效，但是用之不當，則其害大於其利，倘若沒有信用，也就沒有債務的發生，嚴重糾紛的債務，每每就是不良信用的結果，什麼是信用合作？首先要知道什麼是「信用」，然後才能知道信用合作。所謂「信用」，便是一個人可以使人人之信任，得到一時的使用有價值的物品，此有使用價值的物品，在以貨幣為交易媒介的社會裏，最重要的就是金錢，經濟學上的解釋，信用是金融上的周轉融通，人們生活上或生產上需要種種費用，有時不免得向別人挪借金錢或物品，但向人借用物品的先決條件，便是自己平時得到對方的信任，被信任的程度愈高，借用東西愈容易，反之，若被信任的程度低，借用東西便不易得。

信用制度是產業發達後必然產生的制度，社會上經濟組織愈進步，信用的應用愈大，信用制度愈完備，也愈能促進產業的發達。世界各國執行此種信用制度的各種金融機

關，規模宏大，種類繁多，如中央銀行，農業銀行，工業銀行等，都是流通資金以發達產業的利器，但是細加考察這種組織都有其一致的缺點，就是這種信用制度的效力，絕對不能普及到平民大眾，實則像是專為輔助發展資本家的產業。

信用合作則是民衆基於平等互助原則，聯合組織，增高信用，謀集結資金的便利，使資金融通，適應社員的正當需要，一方面吸收社員低利的儲蓄，他方面供給社員低利的放款，有無相通，供需共濟。信用合作的本質，就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，用平民自身的集合力量來調劑金錢的緩急，藉圖自己的解救。詳細的說，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信用程度不高的人民，依平等互助原則，聯合組織，因信用的增高，而能得到資金，然後再按社員正當需要而貸放給他們。很有錢的人不用辦信用合作，因為他們自身信用已經可以得到長期低利的款。一個窮人往往是得不到借款的，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，信用制度的唯一特徵便是錦上添花，富者愈能致富，貧者貧到一文不名，這種畸形發展的罪惡的經濟制度，亟待改革，需要一般有信仰，有見識，有作爲的志士，創造出一種新的制度來。

因此中國的合作工作者，在政府明定「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」的立法下，早已認定信用合作是解救中國廣大農民脫離高利貸生活的唯一途徑，是躋我國族於

富康之域的不二法門，它是應用合作方式來融通金融的一種合理組織。茲分三項來申述信用合作的效用：

(1) 增高社員道德，信用合作社原是用來增大信用，以取得必需的資金的，在經濟一方面看是改善社員的生活，在道德一方面看是增進社員的人格，入社社員多是貧到一人產業不足維持信用，日常生活單純，也不容易讓人看出自己的道德，來作人格的担保，所以社員互相保證，集合多人的信用，成爲一個堅強宏厚的信用，社員以「集合好人」爲原則，入社之後更不得不日趨於善。人的本性到底是善是惡，姑且不論，但是總沒有一個人願意作一輩子強盜，一個窮人種地沒地，做買賣沒本錢，假使加入信用合作社則可得到其所需的資金，決不致於作惡，信用合作社正是爲了解救資金不充的人予以低利放款，他們知道合作社的好處後，自然善自珍重，努力生產，自助互助，鄉村風俗改良，而道德增高於無形矣。

(2) 吸收存款流通金融 都市內人很少把金錢埋藏於地，統放在銀行裏生息，對個人則恆穩安，並能流通金融大家蒙利。鄉村信用合作社如能普遍，供給農民儲蓄的便利，養成勤儉儲蓄的美風，使農民有存款習慣，以活潑金融。金融機關應爲存款人守秘密信用，合作社亦決不能告訴衆人誰有多少存款，存款人可憑章存款取款。

(3) 壓低資本利息發展生產事業，信用合作社得到低利資金後，仍以低利分貸于社員，使社員不再求助於高利貸者之門，而收壓低資本利息之效，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發展農業，扶助農民的各種生產事業，得以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。

二、信用合作的種類

信用合作社的種類有二：(一)雷發巽式(二)許爾志式，雷式創於一八〇九年德國萊茵省的小鎮上。雷發巽氏(Raiffeisen 1818—1888)少年乃一小軍官，後因目疾去軍職，轉入政界，做過萊茵省中好幾個小城市的市長，這些小城市，實際上就是鄉村集鎮，為農民薈聚的地方，土地瘠瘠，農村凋敝，當其時他目睹農民疾苦。憐憫特甚，積極研究解放農民的方略，結果決意從經濟入手，繼後，雷氏又感想到以施賑式的方法，救濟農民，終不是根本善策，必須使農民聯合一氣協力互助而謀自救，方有好的效果。當一八四六——四七連年荒歉，農民生活困苦，其顛沛流離之慘狀已達極點，且猶太人還乘機以高利放債，農民更受其高利盤剝，所有的房屋，牲口都充了抵押品，雷氏受了這樣的大刺激，大動悲憫之情，於是很困難的搜集些微的資本創設了一個麵包合作社，復又組織了一個牲口購買合作社，於一八四九年，自己又揭了三百磅的資金，創辦一

農村信用合作社，（又名農村銀行）予農民以融通資金的便利，這就是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組織的開始。起初進步得很慢，因為他是主張緩進的，他並不十分從事於鼓吹。他以爲如辦理得有成績別人自然會仿效的，用不着自己張揚。至一八六二——一八六八辦理事績卓著，單位增加，才引起社會注目。到一八八〇年，各地的農村信用合作社，都相繼成立起來，由此進步神速，至一八九一年全德共有八百八十五個農村銀行。一八九三年大旱災後，更有一日千里之勢，至一八九五年，已增至二千餘個。因爲牠的制度成功了，於是世界各地多數都仿辦起來，不過有許多地方，按照國情加以變通。但根本還是沒有脫離他的。

雷式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特徵有九：

（1）重視道德條件，好人入社，不只是希望與社員以物質上的幫助，並且想藉此以增進社員的道德，使每個社員，都能受着道德的薰陶，對於徵收社員，極爲嚴慎，他是抱「甯缺毋濫」的主義所以不規則的人，他是拒絕的。

（2）無限連帶之責任，本着各個爲全體、全體爲各個，負共同責任的無限責任。

（3）區域有限制，（1）區域內互相組織，互相了解，規定以四百人以上的區域，爲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標準，若一個區域不滿四百人，合併幾個小區域共同組織之。

(4) 不重視股本，對於社員既不收社費，又不要股金，主要以道德信用得到借款，後因以一八八九年德國新法律之限制，合作社須有股金，每股僅四馬克至五馬克。

(5) 股金限於生產用途，社員借款，於用途須有確實的報告，經過詳細審查，每三個月就將借款者底保證人，或抵押品，及錢之用途，調查一次，如查出不滿意的地方，便可限借款者以四星期的期間將款交還。

(6) 積久不分的社有資本，普通公積金，與永遠基金不准輕易動用，除非社員遭受損失，或地方公益事業才能移用。雖然按股售資，不得不照例分紅，紅利率極低，約為四厘，並不付與社員，仍舊存儲社內，作為社員的儲金。

(7) 民主管理，社員運用四權，內部組織分為執行，和監察二部，每年改選一人或二人，監察部在特殊情形之下，於開社員大會時，有提出解散執行部之權。

(8) 利率由社員自定，社員與社乃為一體，利率高低無甚關係。

(9) 職員為無給職，以服務為目的，甘盡義務，只有一個會計是支薪水的，但他沒有投票權，並且他須出押款。

許爾志(Schulze)式信用合作社創設於一八四九年之前二十年，許氏曾遊歷英國，看見英國友愛協會制度，很受感動，回國後，同他的朋友皮林(Burton)氏也創辦了一個友

愛協會。同時又辦了一個靴工生皮購買合作社，許氏這種運動，乃維持小工商業者底獨立，很帶有民主的性質，常有警察加以種種的干涉妨害，經過許多波折，到了一八五〇年許氏與其友人才組織一個平民銀行，當初會員不過十個人，許氏以最大的熱心，到處鼓吹平民銀行的利益，直到許氏去世的時候，（一八八三年）許氏平民銀行有三千四百八十一處，會員竟達一百二十萬人，許氏平民銀行有四大原則：一，民主的自治，二，各階級底人都可爲會員，三，會員全部負連帶責任，四，信用上不可依賴他人，造成會員的資本，至其特徵則如下述：（1）注重經濟原則，不重視道德條件，（2）社員無限制，（3）重視放款用途，（4）股金要大，每股三百馬克或五百馬克，甚至八百馬克，（5）放款期間短，最多不能超過一年，（6）按股分紅，（7）提15%以上爲公積金，（8）職員爲有給職。

雷式信用合作社運用於鄉村，規模和組織，都甚簡單，設在兩間簡陋的農屋中。許氏信用合作社爲都市平民所組織，一名平民銀行，建築往往宏大壯麗。二者相異之處已見上述，但也有其相同之點如次：

- （1）組織都是建築在互助的基礎上。
- （2）民主管理制，許式雖按股分紅，但仍一人一票權，合於合作組織原則。

三、信用合作的組織

信用合作社的社務組織和普通合作社一樣，應該注意的是（1）決定區域原則：（子）適應地方需要（丑）鄉村信用合作組織可採一村一社原則，（2）社員選擇之條件：（子）社員要有良好品格（丑）社員必需居住業務區域內（寅）有正當職業家長地位，（卯）一人只可入一合作社，不得跨社，此言指同一性質的合作社，一社員可同時加入兩個以上不同性質的合作社（3）無限責任的保障，在社務方面：（子）區域有限制（丑）社員互相選擇，在業務方面：（子）規定借入款存款以及放款的最高的限度。（丑）嚴密審核監督放款用途。（寅）多提公積金及其他社有資金，（卯）會計獨立，帳簿公開。

四、存款業務

信用合作社的業務，依存款種類可分（1）活期存款（2）定期存款（3）通知存款（4）特種存款，茲分述之於次：

（1）活期存款，隨存隨取，利息低，就目前說，頗不能適應農村的環境。（從略）

(2) 定期存款：定期存款的特色，就是存入以後，非到一定的期限，不能支取。名爲定期存款。在農村社會裏，普通期限爲六個月，期限愈長，給付利率可愈高。例如定期六個月者，給息六厘半，一年者給息七厘，二年者給息八厘。餘可類推，但最高不可超過放出款的利率。定期存款可以確知提款日期，在未到期前，自可容合作社安心運用，但在要到期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時，也就應作相當的準備，免得臨時措手不及。定期存款在未到期前，依章除非爲了特殊原因，並且適合合作社的方便時，則不可通融提款，又在已過期後的定期存款，非經再度作存款的手續後，例不給息，至於定期存款的手續，也很簡單，因爲牠只有一存一取兩次手續，沒有什麼麻煩的地方，存款的時候，存款人應填一張存款願書，聲明願存人某某合作社，存款若干存若干時日，並且把印鑑或是斗箕，印在存款願書上，然後將此願書及款數交與合作社。合作社收到時即應開一存款證書作爲憑據。這種證書，在銀行及大的信用合作社中，當然是印刷得很精良的，可是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，自然不能有印刷的。那麼，就用一種比較堅實的紙就行，至於證書上應當記載的，有存款人姓名，存款金額，期限，利率，月日，合作社社印及理事主席的蓋章。證書作成以後，便交與存款人收存，這便是存款的證據。同時關於證書的遺失等問題，也應當在合作社裏作成一種規則，以期共同遵守才是，將來到期支取此

定期存款的時候，存款人即將存款證書交合作社支取本息，爲保證存款人之利益計，領取存款本息時，除呈示證書外，還須蓋章或印斗箕與存款證書相對，才能付款，不過在農村中大半都是認識的人，當然沒問題，但是或被人偷竊或土匪劫去的時候，此證書應作爲無效，這一點在存款規則上應當聲明、除特殊情形如死亡外，非本人不得領款，那麼存款人的利益就可保證了，存款一經支取，雙方的關係就此完結。同時合作社對於這已到期的存款證書，應當用墨劃一大圈或書一廢字，留作記賬及將來查核之用。

(3) 通知存款，介于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，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取通知存款的方法規定提取存款時，復於若干日前先期通知然後始得提取。這樣合作社雖在職員爲無給職以及交通不便的環境下，也就可以從容準備了。先期通知的期限又可照提款額加以聯繫。例如規定五萬元以下的存款，須先期半個月前通知，提取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存款，須先期一個月通知……等等。通知存款的利息，宜與當地活期存款的利率相等，或略高。假定年息爲四厘，準備率亦可相等，或略低，假定每月一百元存款時，應有四十元或三十元作準備金以備提存，其餘六十元或七十元可以作短期貸款與社員。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相近，不過期限不同罷了，其手續如存款願書等，可以參照定期存款的單據仿製，無庸贅述。

(4) 特種存款，特種存款是爲特種而設的存款，合作社當斟酌情形辦理各種特種存款，例如旅行存款，婚嫁存款，喪葬養老，子女教育等等目的的存款，等到此種目的達到，即提款應用，此種存款，彷彿爲通知存款與定期存款的混合，但通常較通知存款的期限爲長，而不若定期存款的期限之有一定，此種存款的利息，可介於前兩種存款之間，準備率通常宜與通知存款的準備率相仿。再存儲的有價物品，可以現金，也可以實物。

五、借款業務

信用合作社應以自有自集資金爲主，供給社員的需用。不得已時方行向外借入款，故借款爲合作社一時的現象，而不是永久的目的。合作社向外借款最宜審核，應該儘量吸收遊資，善爲運用，主權務要操之在我，自助方能互助。合作社健全，信用好道德好，有錢人樂於存款，業務自可蒸蒸日上，若社內空空洞洞，散散漫漫，向外方叩頭借款，則必諸事難如意想，即如僥倖借一點點，何異乞兒之得半碗殘飯？故信用合作社想辦好，必須社員多認股金，多多存款，把社健全起來，同時保管運用公共資金，如地方公款，保國民學校基金等等，不到十分必要，決不向外借款，除非有正當需要，決不向外

借款。合作社如果專靠借款來維持就好比一羣人去討飯，徒滋人厭。

一個成功的合作社是要自力更生的，有錢人拿錢來存，沒錢借錢去維持生活並增加生產，社員間互親互愛，休戚與共。所以合作社的借入款業務。為特種必要時之業務，絕非主要業務，而吸收存款方是主要業務。各銀行的放款，無一是依靠股本，皆是靠吸收存款及儲蓄，信用合作社也是和銀行一樣，最好靠存儲以經營其他業務，如果遇有特殊需要，存款數額不敷應用時，不妨謹慎將事，斟酌借款，仍應注意借款的最高限度。合作社向外借款之前，首先應查考社員的需要，此種查考須在向外申請借入款至少二個半月前行之，免得時間促臨時來不及，以致喪失放款與社員的時效，理事會應對社員半年以內的需要加以查考，以作向外申請借款的根據，如果合作社每一社員均已最高信用限度的決定，那麼，向外借入款就不應超過社員信用最高限度的總和。並且因為社員不一定全部需要借款到最高限度，所以向外借入款，可較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略低。此外如果合作社已有相當自有自集的資金時，更應儘先用作放款的資金，如尙感不足，始宜再向外借入款。

合作社向外借入款的方式，通常可分為定期與活期兩種，分述如下：

(1) 定期借入款——定期借入款是合作社最普遍的借入款方式，農業生產狀況，

至少需時半年以上，故還款期限自半年以上至三年五年以下都可以。至於五年以上的借入款，在目前恐難以借入，定期借入款並非是說，非到償還期間不能還款，實際上金融機關通常都給予合作社隨時可以還款的便利。又倘債權人有充分理由，認為有必要時，也可不待到期而收回借款，新成立的合作社向外第一次借入款，須特別慎重，須絕對準期還款以維持信用，並且在對外信用未確立前，第一次對外舊債未償清時，不宜再向外作第二次借款，俟對外信用確立後，則可不限於「舊債未清，不得借款」的原則，又定期借入款，宜採取分期還款的辦法，通常可分為半年還款一次，以便陸續清償。

(2) 活期借入款——活期借入款，又可分為兩種，即合作社與合作金庫定立借款契約，規定借款數額限度，在這數額限度以內，隨時可以支取而無須有抵押品，這種辦法只有基礎已固的合作社可以試行。一為活期抵押借入款，由合作社存置有價證券或其他抵押品於銀行中並訂定契約，至需款時，即以抵押品的價值為限度向銀行透支，銀行因有契約在先，故不得任意拒絕。這種活期透支，經常可作為合作社存款的準備。活期借入款對合作社的利益有三：一、合作社隨時可得借入款，亦可隨時放款給社員，二、社員可以應付存款的提付，三、無呆存資金的損失。又借入款的對象，銀行，殷實富戶貸款機關或個人均可。